

（8）政府政策

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（货物类项目需要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）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开放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开放大学普通话水平测试考试用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开放大学普通话水平测试考试用书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北京市首疆文化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.963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.59654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首疆文化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